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1 樓 103 教室

主席：伍鴻沂院長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本學程 104 學年度預開課課程	修正通過	本學程專班	依決議執行
2	擬訂本學程 104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五大評鑑項目之綜合問題困難與改善策略，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本學程專班	依決議執行
3	擬訂本學程教具與設備借用規則	修正通過	本學程專班	依決議執行
4	擬訂本學程圖書借閱規則	修正通過	本學程專班	依決議執行
5	修訂本學程 104 學年度課程	照案通過	本學程專班	已完成院、校課程委員會之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修訂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之前訪視委員意見(如附件一)且未來本校教師升等採自審，各學系系教評委員必須為 7 人。

二、檢附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將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訂本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程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
- 二、檢附本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報學院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1時30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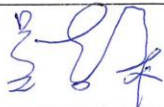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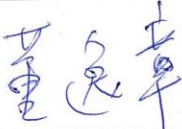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1 樓 103 教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林春鳳委員	請假
施百俊委員		林琮智委員	
張繼文委員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台邦·撒沙勒 委員	請假
董逸章同學			
紀錄 曾華慈			

人文社會學院

通 知

一、檢送「教育部對於 95 學年度視察本校教師資格自審訪視意見」1 份，煩請 貴學院、系、所、中心於研議修訂相關規章時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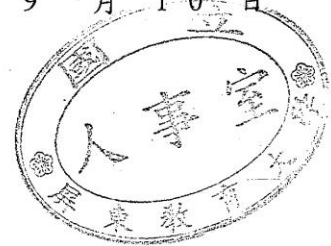
二、附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8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57553 號函，請 參考。

敬 致

學院 各系、所、中心

人事室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1 0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教師資格自審訪視意見

《訪視意見》

- 一. 院系所教評會應至少有 7 人，教授比例宜佔 2/3，不足人數可由系所外、院外、校外予以補足，或由相關系所含組教評會。
- 二. 各級教評會出席及決議門檻偏低，建議採全體委員 2/3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三. 系所院應明訂客觀指標之門檻標準，以利自審水準之提升，並確立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外審委員之資格要件。
- 四. 建議將一次外審調整為兩次以上之外審；且應依學校特色，考慮加重教學與服務項目之權重。
- 五. 在校教評會前的「預聘」制度，容易滋生困擾，若確有需要，宜在院級審察之後另由校長或其他行政程序為之，不應在校教評會決定，以免一案兩審。
- 六. 應明訂升等不通過之申覆制度，教師申訴委員會之成員包含非學術相關人員，並不宜處理教師升等之申覆案，宜另訂相關辦法。
- 七.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除當然委員及學校代表外，尚有 1~3 名由校長遴聘，是否有其必要性，應再考量。
- 八. 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在另定教師評鑑辦法時，其停聘或不續聘應為大學法第 19、20、21 條規定扣合。
- 九. 學校訂有「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惟尚不足以防止各項學術上之不正當行為，宜有更周全之倫理準則與罰則。
- 十. 升等與聘任宜合併制訂辦法。

號： 0599
年限： 3
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10010093
收發日期： 101年08月29日
創稿文號： 1011297269



決行層次： 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4
承 辦 人： 沈佩玉
聯絡電話： 02-77365901

受 文 者：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 臺學審字第1010157553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有關 貴校回復本部擬授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訪視意見」之檢討進度結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8月20日屏東教大人字第1010009754號函。
- 二、為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自主責任，本部近期積極鼓勵各校發展特色，並健全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以加速推動全面授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合先敘明。
- 三、本部前於95年11月10日至 貴校進行實地訪視，並以96年1月9日台學審字第0960004963號函請學校依據訪視意見修正校內相關法令規章在案。為利學校發展特色，並健全校內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保障教師權益，本案仍請學校依本部前函之訪視意見積極檢討並修正校內相關規定後函報本部，辦理情形並將列為本部行政考核之參據。

正本：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副本： 本部學審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總收發單位收				101-08-29 08:36	收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教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p>	<p>二、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五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p>	<p>依教育部之前訪視委員意見(如附件一)且未來本校教師升等採自審，各學系系教評委員必須為7人。</p>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0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核備

103年9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專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各學院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五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六**人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
- 三、本教評會由兼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四、本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辦理。
- 六、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八、本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九、本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
惟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遴聘相關學院教授補足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草案說明**

要點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程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學程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本學程專班處理教師聘任及升等，應依據本要點辦理。
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學程專班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	本學程專班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考量
<p>五、本學程專班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p> <p>（一）履歷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p> <p>（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p> <p>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p> <p>本學程專班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在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p>	本學程專班初聘教師，應繳驗之資料及教師無法應聘之處理方式。
六、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	提送學術校外審查

要點	說明
<p>應完成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應徵者須自行負擔學術校外審查費。</p> <p>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應一次送予三位審查委員評審，評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二位委員評審及格，一位委員評審不及格，惟其評分為五十分（含）以上，該論文外審即為通過；若二位委員評審及格，另外一位委員評分未達五十分者，其論文再送第四位委員外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一併討論是否同意其通過。</p>	<p>之費用與評分之標準。</p>
<p>七、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由本學程專班主任提學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後，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各依原程序辦理。</p> <p>專案教師之聘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專任(案)教師續聘之規定。</p>
<p>八、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初聘，準用本要點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兼任教師聘用年齡之原則及初聘之相關規定。</p>
<p>九、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p>	<p>聘任教師之等級</p>
<p>十、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現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相關規定</p>
<p>十一、本學程專班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提出申請。</p>	<p>本學程專班教師提出升等申請之期限</p>
<p>十二、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p> <p>1.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p>	<p>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之相關規定</p>

要點	說明
<p>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p> <p>2. 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所屬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3.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4. 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 文摘要。</p> <p>5.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p> <p>6. 代表著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p> <p>7.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8. 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p> <p>(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p> <p>1.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電影及設計。</p>	

要點	說明
<p>2.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p> <p>(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3. 教師以教學成果送審升等者，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4. 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升等者，送審研發成果應符合送審時間規定。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1) 研發理念；(2) 學理基礎；(3) 主題內容；(4) 方法技巧；(5) 成果貢獻。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十三、本學程專班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由本學程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再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p> <p>(二) 申請及作業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p>	<p>本學程專班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程序</p>

要點	說明
<p>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十四、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p>	<p>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p>
<p>十五、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p> <p>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p>	<p>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宜。</p>
<p>十六、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之作業時程。</p>
<p>十七、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之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之作業時程。</p>
<p>十八、本校教師升等年資，除以學歷升等外，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各須在大學院校任滿三年(年資採計至報教育部審定生效時間)，其中至少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含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前項年資計算，並規定如下：</p>	<p>教師可申請升等之年資</p>

要點	說明
<p>(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p> <p>(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十九、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本學程專班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p>	<p>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不通過者之相關規定</p>
<p>二十、本學系學程專班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p>	<p>迴避原則</p>
<p>二十一、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送審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p>	<p>公正原則</p>
<p>二十二、申請人如不服本學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學院(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申訴方式</p>
<p>二十三、各級專任(案)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p>	<p>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不得提升等。</p>
<p>二十四、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辦法辦理。</p>	<p>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依據</p>
<p>二十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草案)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程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 四、本學程專班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
- 五、本學程專班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本學程專班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在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

- 六、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應完成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應徵者須自行負擔學術校外審查費。

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應一次送予三位審查委員評審，評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二位委員評審及格，一位委員評審不及格，惟其評分為五十分(含)以上，該論文外審即為通過；若二位委員評審及格，另外一位委員評分未達五十分者，其論文再送第四位委員外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一併討論是否同意其通過。

- 七、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由本學程專班主任提學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後，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

次均為二年並各依原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初聘，準用本要點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九、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

十、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章 升 等

十一、本學程專班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提出申請。

十二、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1.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所屬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3.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4. 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5.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6. 代表著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
7.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8. 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1.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電影及設計。

2.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3. 教師以教學成果送審升等者，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4. 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升等者，送審研發成果應符合送審時間規定。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1)研發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4)方法技巧；(5)成果貢獻。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十三、本學程專班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本學程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再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

(二)申請及作業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十五、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十六、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七、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之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八、本校教師升等年資，除以學歷升等外，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各須在大學院校任滿三年(年資採計至報教育部審定生效時間)，其中至少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含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前項年資計算，並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十九、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本學程專班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十、本學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二十一、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二十二、申請人如不服本學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學院(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十三、各級專任(案)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

二十四、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

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辦法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